

台灣婦幼衛生協會會員入會申請表				會員 編號	(本會填寫)
姓 名		男 ( ) 女 ( )	出 生 日 期	西 元	年 月 日
身 份 證 字 號		連 項	絡 目	(公) (住) (手機) (傳真) (e-mail)	
服 務 單 位			職 稱		
工 作 職 掌					
學 歷 (學校名稱)					
經 歷					
單 位 地 址	郵 遞 區 號 ( )				
通 訊 地 址	公 司 郵 遞 區 號 ( )				
住 家 郵 遞 區 號 ( )					
申請人簽章	介紹人簽章(一)		介紹人簽章(二)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		
<p>一、 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從事有關婦幼衛生之醫療保健、衛生行政或衛生教育者，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，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繳納入會費後，得為本會會員。</p> <p>二、 新會員入會費 300 元（第一年）、常年會費每年 300 元。</p> <p>三、 再入會會員常年會費每年 300 元（再入會以一次為限）。</p> <p>四、 一次繳納永久會費 5,000 元。</p> <p>五、 申請入會會員由本會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發函通知及繳費。</p>					

地址：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2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7530770 傳真：02-27671590 email：ppat19640318@gmail.com

入會申請表：請至本會官方網站「會員園地下載」[www.ppat.org.tw](http://www.ppat.org.tw)

2020/7/1

#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章程

## 第三章 會 員

第 六 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從事有關婦幼衛生之醫療保健、衛生行政或衛生教育者，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，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繳納入會費後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
會員一次繳納永久會費者，得為本會永久會員；新申請入會會員一次繳納永久會費者，免繳納入會費及當年度常年會費，得為本會永久會員。

會員入會年資三十年以上者，經理監事二人以上推薦，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對本會有特殊貢獻，經理監事二人以上推薦，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，不需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

退會會員如重新申請加入成為本會會員，可免繳入會費 300 元。其會員年資擬參照公務人員年資計算方式採計原中斷前之會員年資，重新申請入會以一次為限。

第 七 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或言行破壞本會名譽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由理事會決議註銷其會員資格。

第 八 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三、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權益。
- 四、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。

榮譽會員不得享有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其他權利視同本會會員。

第 九 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- 三、繳納會費，其數額經由理事會建議，交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- 四、連續兩年無故不繳納常年會費者，視同自動退會。